

商船学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依据《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沪海大研〔2021〕237号）以及《关于开展 2021 年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参评对象为我院在读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硕士研究生。

第二条 参评研究生的申请条件要求如下：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突出。有公开发表的高水平学术论文、取得发明专利、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奖、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竞赛奖项优先。参评科研成果应是以上海市海事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的科研成果（第一作者）。
5. 全面发展，综合能力突出，积极参加各类社会工作、文化活动、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并取得良好工作业绩。同等条件下，有获得过“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学生党员”“优秀团员”等校级以上荣誉称号的学生优先。
6. 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必须提交 1 封校外专家推荐信。撰写推荐信的专家必须具有正高职称，对申请者的研究领域要有较深入的了解。

第三条 成立商船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小组（以下简称评审小组），由学院主要领导、学位点负责人及研究生导师代表、行政管理人員和学生代表组成，负责制定商船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第四条 评选采用学生本人申请、评审委员会组织审核和评审、院内公示、报校审定的方式，研究生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表及相关评选材料包括成果原件和复印件；研究生辅导员负责收集材料。

第五条 评审小组负责组织对申请材料进行认定、核实并评分。评分指标包括 3 个部分：思想道德、课程学习和科研成果，具体如附表所示。关于科研成果部分的自评和测评依据研究生入学年级所对应的当年度生效的《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学位授予成果要求》进行评定。

第六条 学院共有 9 个国家奖学金推荐名额。其中，预留 1 个国家奖学金名额优先面向学院全体硕士研究生新生。申请面向 2021 级硕士研究生新生国家奖学金者，要求入学成绩或考核评价结果优秀，并在入学前一年内取得突出成绩，且必须至少具备以下条件之一：在入学前一年内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或学科竞赛包括创新创业竞赛的二等奖及以上奖项（排名前二），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过核心期刊学术论文，或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排名前二）。（注：该条件中的相关成果的第一完成单位不做限定）。

第七条 依据各学位点研究生数量的所占比例，将 8 个国家奖学金名额优化分配至各学位点，在各学位点所涉专业的研究生中进行择优评选。各学位点的分配名额如下表所示。减除面向研究生新生的实际占用名额和各学位点的分配名额以后，学院剩余的名额在学院全体研究生中进行择优评选。

学位点	专业	分配名额
交通运输工程	交通运输，交通信息工程及控制， 载运工具运用工程	3
船舶与海洋工程	机械（船舶与海洋工程），轮机工程， 船舶与海洋结构物制造	2
动力工程及工程 热物理	能源动力，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	3

第八条 评选流程及时间节点安排如下。

2021 年 9 月 28 日前，确定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制定实施细则、工作程序等。

2021 年 9 月 28-30 日，公开公示实施细则

2021 年 10 月 1-8 日， 研究生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2021 年 10 月 9-11 日，完成研究生的申请材料审核工作。

2021 年 10 月 12-13 日，根据实施细则进行评选，确定拟推荐名单。

2021 年 10 月 13-19 日， 完成拟推荐名单的公示及相关工作。

第九条：申诉。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申请者，可在本院评审结果公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院评审小组提出书面申诉，评审小组会应在接受申诉后 3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如对评审答复仍有异议，可在评审委员会答复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研究生院提起申诉。

第十条 研究生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参评奖学金：

- （一）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处分者；
- （二）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 （三）参评时，有学位课程考试不及格者；
- （四）本学年未按时注册者；
- （五）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 （六）存在其他不当行为情况者。

第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由商船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小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2021 年 9 月 27 日

2021 年商船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计分表

专业：_____ 学号：_____ 姓名：_____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测评分数	评价人
		A	B	C	D		
思想道德	政治方向、政治立场、组织纪律	5	4	3	2		辅导员签名：
课程学习	学习成绩	20	16	12	8		教学秘书签名：
科研成果	1.	自评分数：					分委会主席签名：
	2.	自评分数：					
	3.	自评分数：					
	4.	自评分数：					
	5.	自评分数：					
	6.	自评分数：					
	7.	自评分数：					
	8.	自评分数：					
	9.	自评分数：					
总计							

备注：1、思想道德低于 B 或中期考核低于 B 的同学不得参与评选；
 2、成果自评和测评依据相应年级的学位授予成果要求；
 3、研究生期间，已获得国家奖学金的，成果不能重用；
 4、测评总分一样的，优先考虑学习成绩平均分较高者
 5. 对于《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学位授予成果要求》中规定的 A 类、B 类学术论文成果，如不能提供收录证明单篇分值按降两档计分。